

大荔县人民政府文件

荔政发〔2023〕6号

大荔人民政府 关于收回大荔县沙苑国有林场国有土地 使用权的决定

大荔县沙苑国有林场：

为有效提升国有土地使用效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和《陕西省关于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大荔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规划，经研究，决定收回你单位 0.3442 公顷国有土地使用权，具体用地范围、面积、地类等以地籍测绘成果为准。



抄送：县委办，县人大办，县政协办，县人武部。

县监委，县法院，县检察院。

大荔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2月28日印发

土地权属证明

大荔县2023年度第三次批次农用地转用和使用国有土地，拟收回我单位国有土地 0.3442 公顷，具体如下：

大荔县沙苑国有林场国有土地 0.3442 公顷，其中：农用地 0.3442 公顷（耕地 0.3366 公顷、田坎 0.0076 公顷）。



国有土地收回协议书

甲方：大荔县人民政府

乙方：大荔县沙苑国有林场

为实施大荔科技产业园区总体规划，为了进一步加快重点项目建设进度，促进我县经济社会快速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以及其他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双方就收回乙方部分国有土地达成以下协议：

一、地块概况：

乙方同意甲方收回其位于大荔县沙苑林场 0.3442 公顷，折合 5.163 亩的国有土地。（具体四至、面积以勘测定界成果为准）。

二、收回方式：乙方同意甲方无偿收回上述国有土地。

三、其他事项：

1、本协议未尽事宜，须经双方协商解决，并签订相应的补充协议。

2、本协议经甲、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本协议一式

贰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甲方：



乙方：



2023年2月22日

大荔县人民政府文件

荔政发〔2023〕8号

大荔人民政府 关于收回大荔县沙苑国有林场国有土地 使用权的决定

大荔县沙苑国有林场：

为有效提升国有土地使用效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和《陕西省关于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>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大荔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规划，经研究，决定收回你单位 2.2857 公顷国有土地使用权，具体用地范围、面积、地类等以地籍测绘成果为准。



抄送：县委办，县人大办，县政协办，县人武部。

县监委，县法院，县检察院。

大荔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2月28日印发

土地权属证明

大荔县2023年度第三次批次农用地转用和使用国有土地，拟收回我单位国有土地2.2857公顷，具体如下：

大荔县沙苑国有林场国有土地2.2857公顷，其中：农用地2.2526公顷（耕地0.9612公顷、果园1.2687公顷、田坎0.0227公顷），未利用地0.0331公顷（其他草地0.0331公顷）。



国有土地收回协议书

甲方：大荔县人民政府

乙方：大荔县沙苑国有林场

为实施大荔科技产业园区总体规划，为了进一步加快重点项目进度，促进我县经济社会快速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以及其他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双方就收回乙方部分国有土地达成以下协议：

一、地块概况：

乙方同意甲方收回其位于大荔县沙苑林场 2.2857 公顷，折合 34.2855 亩的国有土地。（具体四至、面积以勘测定界成果为准）。

二、收回方式：乙方同意甲方无偿收回上述国有土地。

三、其他事项：

1、本协议未尽事宜，须经双方协商解决，并签订相应的补充协议。

2、本协议经甲、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本协议一式

贰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甲方：



乙方：



2023年2月22日

大荔县人民政府文件

荔政发〔2023〕9号

大荔人民政府 关于收回大荔县沙苑国有林场国有土地 使用权的决定

大荔县沙苑国有林场：

为有效提升国有土地使用效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和《陕西省关于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大荔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规划，经研究，决定收回你单位 0.6680 公顷国有土地使用权，具体用地范围、面积、地类等以地籍测绘成果为准。



抄送：县委办，县人大办，县政协办，县人武部。

县监委，县法院，县检察院。

大荔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2月28日印发

土地权属证明

大荔县2023年度第三批次农用地转用和使用国有土地，拟收回我单位国有土地 0.6680 公顷，具体如下：

大荔县沙苑国有林场国有土地 0.6680 公顷，其中：农用地 0.6670 公顷（耕地 0.6524 公顷、田坎 0.0146 公顷），未利用地 0.0010 公顷（其他草地 0.0010 公顷）。



国有土地收回协议书

甲方：大荔县人民政府

乙方：大荔县沙苑国有林场

为实施大荔科技产业园区总体规划，为了进一步加快重点项目进度，促进我县经济社会快速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以及其他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双方就收回乙方部分国有土地达成以下协议：

一、地块概况：

乙方同意甲方收回其位于大荔县沙苑林场 0.6680 公顷，折合 10.02 亩的国有土地。（具体四至、面积以勘测定界成果为准）。

二、收回方式：乙方同意甲方无偿收回上述国有土地。

三、其他事项：

1、本协议未尽事宜，须经双方协商解决，并签订相应的补充协议。

2、本协议经甲、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本协议一式

贰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甲方：



乙方：



2023年2月22日